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 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8月30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 管工作函》(以下简称"监管工作函",上证公函【2017】2160号),根据监管工 作函公司应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上交所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,已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、董监事及高管对涉及的 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监管工作承涉及内容及回复人员较多,需进一步 完善,公司无法在2017年9月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,预计回复披露时间不晚于2017年 9月8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 报》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 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